

#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482A 號令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- 第 三 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、設施及設備，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，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。  
學校得結合公、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。但課程之規劃、師資之遴聘、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，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- 第 四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，應依課程內容，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。
-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使用校外場地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洽借公、私立學校、公務機關（構）之場地辦理者，應檢具借用協議書，報本部備查。  
二、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，應檢具使用協議書、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，必要時，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，報本部核定；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，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。
-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，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；審查通過後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，報本部核定。  
前項開班計畫，其內容應包括班別、課程、師資、專兼辦人員、授課地點、設施與設備、收費與退費基準、成本效益分析、鐘點費、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。  
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、課程、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-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，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。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，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、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。  
前項收費之項目，包括人事費、材料費、設施或設備之維護費、清潔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。  
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。  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者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 
一、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 
二、已繳代辦費者，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第 八 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；其修習期滿者，由學校發給證明書，並冠以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
第 九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、學員數及辦理成效，報本部備查。

第 十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，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。  
本部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，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，得酌予獎勵；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令其減班或停辦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